

清潔品第三工場廠房增建及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規範

壹、工作範圍：

一、清潔品第三工場廠房增建及室內裝修工程（如附圖及現場說明）。

貳、施工準則：

一、參照「清潔品第三工場廠房增建及室內裝修工程」設計規範圖說(圖說索引表)。

參、工程期限：

一、負責清潔品第三工場廠房增建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廠商(下稱乙方)於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出「施工預定進度表」，並交由臺鹽公司即業主(下稱甲方)審核。

二、乙方應於開工日之 15 個日曆天以前提報品質計畫，且品質計畫書內容應詳實完整，至遲應於開工日之 1 個日曆天以前通過甲方審核。

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開工日日後辦理開工(若未通知，至遲應於契約簽署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開工)。

四、乙方應於開工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實際完成之工作進度應達總工程進度 60%以上。

五、乙方應於開工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施工完成，且乙方應於開工日起 330 個日曆天內廠房取得使用執照。

肆、驗收：

一、乙方知曉本工程須符合本契約、「清潔品第三工場廠房增建及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規格及全部需求。乙方保證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包含「清潔品第三工場廠房增建及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全部文件之要求及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規格及全部需求）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任何品質問題，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亦不得有違反法規或低於法規標準之情形。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乙方履約之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甲方得就變更部分予以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甲方亦得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

三、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每次驗收前需備齊**施工日誌**、**施工旬報**…等相關文件方能進行驗收。

伍、保固：

一、保固期：

(1) 非結構物保固 1 年。

(2) 結構物(含防水)保固 3 年。

-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漏水、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六、保固保證金：**壹佰壹拾萬元整**。(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陸、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以一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任一款期限或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各項文件之任一期限完成工作，均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扣罰。但若因配合本廠停俾安裝產生之延宕則不計入。最高罰款金額累計以契約總額 20%為限。累計逾期違約金若達契約價金總額 20%，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安裝工程延誤時，每逾一日曆天，扣罰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三】，採累計扣罰制。
- (二) 文件提供延誤時，每逾一日曆天，扣罰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採累計扣罰制。
- (三) 如工程經驗收結果不合格，須作限期改善延誤時，每逾一日曆天，扣罰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三】，採累計扣罰制。
- (四) 如有其他規定之期限延誤，每逾一日曆天，扣罰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採累計扣罰制。
-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柒、付款：

- 一、估驗款：乙方依據經甲方確認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實際完成進度，可要求進行估驗：
- (1) 總工程進度達 20%進行第一次估驗，經甲方認定已達成此階段之工程進度，給付契約總價金之 19%(含稅)。
- (2) 總工程進度達 40%進行第二次估驗，經甲方認定已達成此階段之工程進度，給付契約總價金之 19%(含稅)。

(3) 總工程進度達 60%進行第三次估驗，經甲方認定已達成此階段之工程進度，給付契約總價金之 19%(含稅)。

(4) 總工程進度達 80%進行第四次估驗，經甲方認定已達成此階段之工程進度，給付契約總價金之 19%(含稅)。

二、尾款:總工程進度於達 100%後辦理驗收，乙方應完成全部履約項目，廠房須取得使用執照且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及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及保固書予甲方後，甲方應給付尾款(即契約總價金之 24%(含稅))予乙方。

三、乙方履約進度如已符合第柒條第一項各款進度，可向甲方申請辦理估驗計價，乙方申請估驗時，應檢附本案相關保險單據資料，且乙方於每次估驗前須備齊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施工日誌、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施工照片、依法規定之檢驗報告或自主檢查等相關文件及甲方所要求之相關資料，方能進行估驗等相關事宜。經甲方完成會勘及審核程序通過確認已達成進度並符合請款條件後，由甲方核符確認付款。

四、乙方申請辦理驗收時，亦須準備前述相關文件及甲方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始得辦理驗收事宜，廠房取得使用執照及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及保固書予甲方後，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甲方將辦理結付尾款事宜。

五、估驗、驗收若符合前項、前前項規定而由甲方辦理付款事宜，經甲方核定後款項均加 30 天之期票或電匯支付。。

六、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七、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經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劃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八、物價指數調整：

投標時乙方已將未來原物料變動及其他導致成本提高之全部因素列入考量，本契約簽署後，概不接受調漲價格，雙方同意排除情事變更原則於調漲部分之適用。

捌、其他：

一、依現場實際尺寸施工，乙方於投標前應自行前往現場了解施工範圍，如有不明處依甲方指示辦理，不得自行認定解釋。

二、施工期間如有破壞現場需於完工前復原，現場廢棄物需清運，廢鐵需運至本廠指定地點存放。

三、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工程之所有廢棄物，均由乙方委請廢棄物處理合格廠商負責清理。處理時不得造成環境污染，倘使引起爭議或糾紛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六、本工程空汙費部分，已預估於契約單價項目內，乙方應提出繳納收據以憑據實報實銷，

若與預估金額不同，以實際繳納之單據為準。

- 七、施工期間:乙方施工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不包含例假日)；乙方倘有趕工需求時，得經甲方同意於前述時段以外之時間施工；如有配合甲方工廠停車方能施工者，應事先與甲方洽商。
- 八、前項施工期間乃為乙方須配合甲方工廠門禁時間要求之規定，與履約期限無涉，乙方無論是否於假日施工，均不得要求增加工期，乙方仍應於第叁條各項以日曆天計之工程期限內，完成各項工作。